

# 连带责任保证书

现广西财经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与 XXXXXXXXX（以下简称“第三方”）签订 XXXXXXXXXXXXXXXXXXXX（合同编号：XX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本人（保证人），[老师姓名]，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系学校[XX学院/系/部门全称][职务]，是主合同项下学校权利义务的具体执行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为保障学校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并不可撤销地为学校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学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人兹郑重保证如下：

一、保证范围：本人对因主合同所导致学校被第三方或任何有权机构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被强制执行等）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学校因此向第三方或有权机构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等款项；2、学校为处理相关纠纷、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3、学校因承担上述责任而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本人提供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学校有权直接要求本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无须先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本人明确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先诉抗辩权或抗辩事由（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可放弃的除外）。

三、 本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如主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债务且履行期限不一致，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五年。

四、 本保证书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独立于主合同存在。主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变更（无论是否征得本人同意）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本人仍需按本保证书约定对学校承担保证责任。

五、 本人已充分理解主合同内容及本人作为具体执行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与风险，并完全理解本连带责任保证的法律后果。本人承诺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主合同约定，避免因本人原因导致学校承担法律责任。如学校因本人原因承担了保证范围内的责任，学校有权向本人进行全额追偿，本人保证无条件偿付。

六、 因本保证书引起的或与本保证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学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保证书一式叁份，自保证人（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学校科研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和保证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 月 ----- 日